

二、為使政府機動調降關稅利益能為全民共享，101 年 4 月 19 日行政院第 3295 次院會決議，請財政部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有關機動調降關稅、營業稅品項及期限，一定要把調降效益反映在銷售端或零售端，同時做好事後的監控。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民中小學教科書採一綱多本制度，致家長與學生增加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96）

邱委員針對國民中小學教科書採一綱多本制度，致家長與學生增加負擔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沿革與目的：**

- （一）一綱多本之教科書制度源於民國 83 年 6 月 9 日立法院第 2 屆第 3 會期教育、法制、財政三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跨黨派）之共同決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88 年 1 月 5 日主動修訂「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2 第 1 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教育部審定，必要時得編定之。」及同條第 2 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並完成三讀程序，將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制度由「統編制」修訂為「審定制」。
- （二）承上，國民小學自 85 學年度起，從一年級逐年將一般科目開放為審定制。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除延續國民小學教科書全面開放審定外，自 91 學年度起國民中學所有教科用書亦逐年開放為審定制。
- （三）一綱多本之教科書旨在去除教科書一元化思想及意識型態；順應社會開放，符合多元民主及教育自由化之精神；內容及形式較多元，符應學生學習差異之需要，並發展具地方特色之教材內容及可擴大教師參與教材編審與選用之機會，有助提升教師專業能力與課程自主權，並增進學生多元能力等目的。

**二、辦理現況：**

- （一）由民間教科圖書出版公司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各學習領域分段能力指標編纂教科圖書內容，經國家教育研究院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依程序及內容審定，審定通過後核予執照，再由學校選用。學校應視學校特性、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需求選擇適合之教科書版本。
- （二）查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3 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選用之教科圖書，得由教育部或教育部指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採購；其相關採購方式，由教育部定之」；並訂有「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共同供應之採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選用教科圖書共同供應採購事宜之依據，並輔以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之。

三、為避免學生因應考試測驗而購買多種版本教科書及使用大量參考書，造成家長經濟與學生學習

負擔，相關措施概述如下：

(一)調整測驗內容：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之各科命題皆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為依據，成績計算以等級方式顯示，藉此改變學生分分計較之學習模式，並採標準參照模式達到政府學力監控與提供具體學力訊息之目標。據此，師生須掌握課程綱要之「能力指標」要意，並精讀一本教科書，以化解研讀「多本」教科書之疑慮。

此外，未來本部亦將邀請專業學科研究人員及學者，嚴謹研發與修審國中教育會考試題內容，藉由調整測驗型態以達改善學生學習方式。

(二)建置「國民中學學習資源網」：本網站包含教學資源查詢系統、自主學習測驗系統及線上討論區等，提供國中國文、數學、自然、英語、社會等五科優質題庫供教師評量參考，並透過各科學習資源手冊中重要概念、重點整理、延伸教材等部分供學生課餘閱讀、複習、練習使用外，還針對學生需待補強之處提供教學多媒體、相關教學網站之學習資源連結；其次，亦增加討論區、最新消息、自動組題等功能，形塑師生互動平臺，以避免學生過度過量學習，同時減輕家長負擔。

(三)提供貧苦者免費教科圖書：查「國民教育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爰政府皆免費提供貧苦家庭學生教科圖書，其過重之經濟負擔則係由其他各層面因素影響，非一綱多本制度所產生。

四、「一綱多本」之教科書制度，不僅反映臺灣民主社會之多元文化價值，亦避免過去統編本教科書一元化之思想灌輸與意識型態控制之批評，更可引導學校師生教與學之多元方向，擴充學生學習視野，提供學生適性學習經驗，合乎學生學習多元特質，達到培養學生多元學習能力之教育目的。

### (三十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桃園振聲高中獎懲規定違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95)

邱委員就桃園振聲高中獎懲規定違憲問題，請教育部調查各級學校獎懲規定有無違憲違法一事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規定：「一、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二、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三、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一) 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二)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第 21 條：「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